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新型毒品案件辩护及罪刑法 定原则

汤建彬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北京律师协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委员



新型毒品案件辩护及罪刑法定原则

01 新型毒品

新型毒品的认定

02 常见问题

新型毒品案件的常见问题

03 常见辩点

新型毒品案件的常见辩点

04 罪刑法定

新型毒品之罪刑法定



一、新型毒品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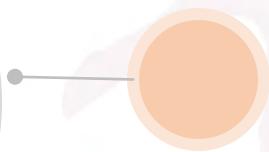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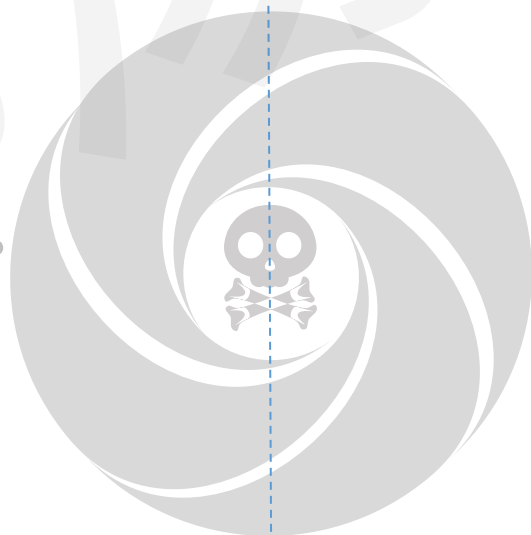
(一) 毒品的分类

1. 根据制作工艺

新型毒品

传统毒品

直接从毒品原植物中提炼或者对天然的毒品进行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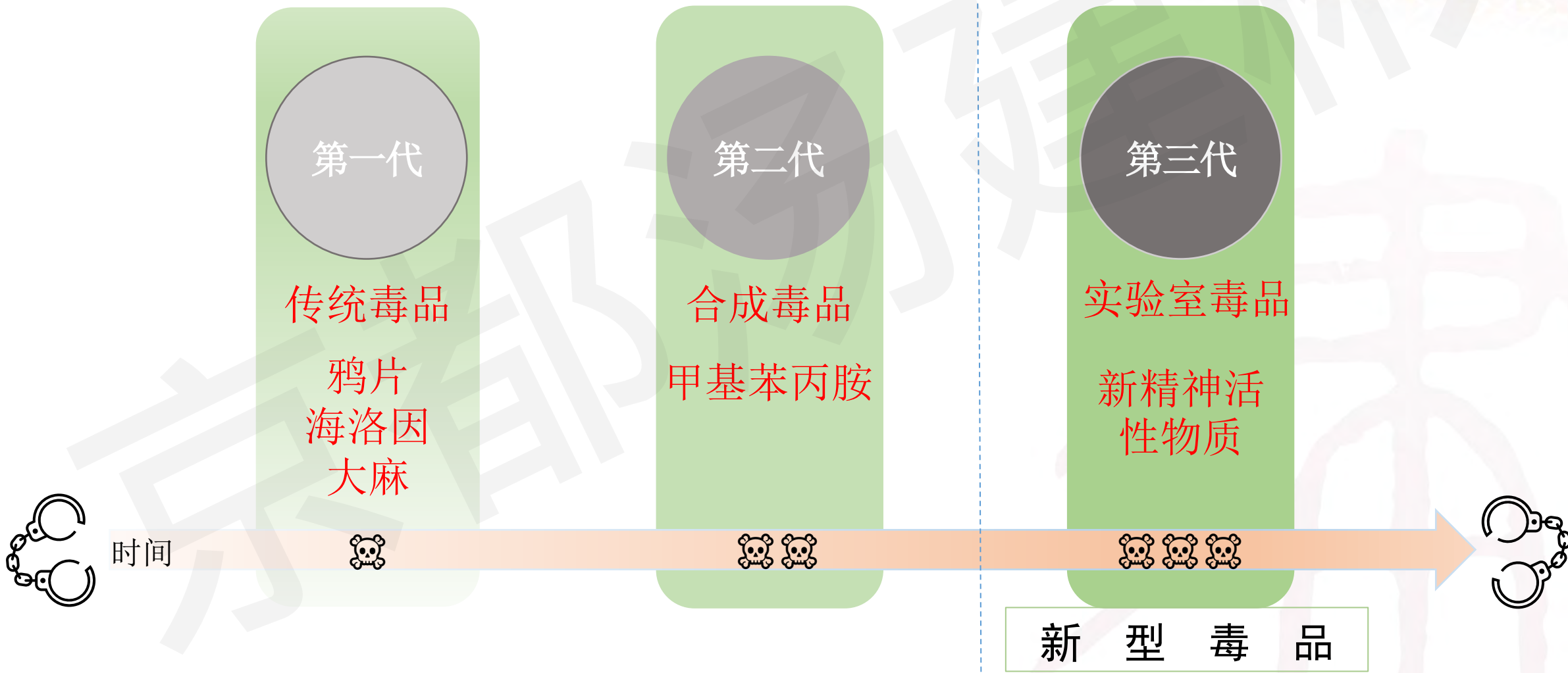
新型毒品

化工合成



新型毒品的认定

2. 根据出现的时间和管理类别，毒品可以分为三代





新型毒品的认定

第一代毒品：联合国《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管制的物质，大概分为三类，分别是阿片类、可卡因和大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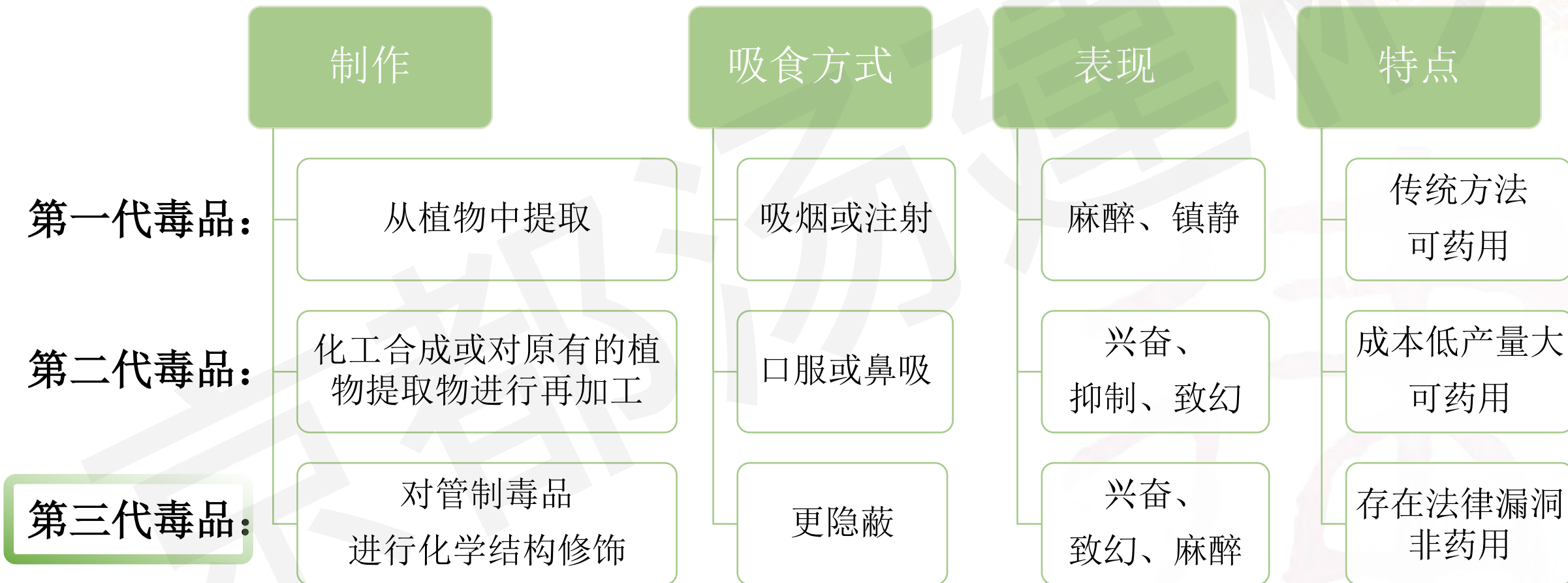
第二代毒品：联合国《1971年精神药品公约》管制的物质，大多数是化学合成，大概分为三大类，分别是苯丙胺类中枢兴奋剂、镇静催眠药和致幻剂；

第三代毒品：未列入以上两个公约管制，但具有成瘾性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大多数系修饰第一、二代毒品化学结构后得来，少部分仍来源于植物；



新型毒品的认定

3. 毒品的发展





4.新精神活性物质——第三代新型毒品

新精神活性物质（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以下简称NPS）主要是指目前合成毒品（精神活性物质）的变种物质，又称“策划药”或“实验室毒品”，是现阶段的新型毒品。

➤ 策划药、实验室毒品

为了逃避监管，对原有的毒品在化学方程式上进行修饰，
形成不能被认定为原有毒品的新型物质；



新型毒品的认定

(1) 联合国对第三代新型毒品（NPS）的定义：

新出现的、存在药物滥用可能性但国际上尚未列管的物质。

✦ 已有被滥用风险

已有滥用记录；存在大范围滥用的风险；

✦ 未被列管，不属于国际法意义上的毒品

《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一九七一年精神药品公约》
《一九八八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均未列管；

✦ 目的

在全球范围内对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关注、评估，在其产生严重滥用危害的情况时，作为毒品进行列管；



新型毒品的认定

(2)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现状

① 品种不断增多（目前世界已知上千种）

② 部分已被公约和各国列管，多数还未被列管

《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 2020年5月7日	巴豆酰芬太尼、戊酰芬太尼 2种
《一九七一年精神药品公约》 2020年11月3日	4-CMC、DOC等10种
我国截至目前	170种+芬太尼整类

③ 一个品种存在在 A 国作为毒品管制，在 B 国不属于毒品的情况



新型毒品的认定

(二) 我国法律意义上的新精神活性物质

1. 已被作为毒品管制的新精神活性物质

2. 170 个列管品种+芬太尼类物质列管

(1) 2013精神药品品种目录----14个

氯胺酮、恰特草、4 - MMC 等

(2) 非药用增补目录----156个

时间	数量	主要品种
2015. 10. 1	116	4 - CMC 、 5F - AMB 等
2017. 3. 1	4	卡芬太尼等
2017. 7. 1	4	UC - 47700 等
2018. 9. 1	32	4 - CEC 、 5F - ADB 等
2019. 5. 1	芬太尼类物质整类列管	



新型毒品的认定

3. 邮票、蓝精灵、聪明药、咔哇潮饮，不属于新精神活性物质

名称	成分	列管文件	毒效
邮票	麦角二乙胺 (简称“LSD”)	2013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致幻
蓝精灵	氯硝西洋*	2013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快速入眠，约会强暴药
聪明药	利他林	2013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有兴奋作用
	哌醋甲酯*		
	莫达非尼		
咔哇潮饮	γ -羟丁酸* (简称“GHB”)	2013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神经抑制剂，迷奸药



新型毒品的认定

4. 部分芬太尼类物质属于新精神活性物质

芬太尼类物质 列管目录	芬太尼类物质 数量	是否属于 新精神活性物质
《2013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13种	不属于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12种	属于

5. 国内滥用的新精神活性物质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u>小树枝、娜塔莎</u>	AMB-FUBINACA	合成大麻素
<u>0 号胶囊、犀牛 G 点液</u>	5-MeO-DALT、5-MeO-DiPT	色胺类



新型毒品的认定

6.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非药用属性

156 种被列入在《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没有药用属性；

14 种被列入在《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除氯胺酮外，没有药用属性；



二、新型毒品案件（NPS）的常见问题

（一）案例导入

孙小芳走私、贩卖毒品案

——走私、贩卖新精神活性物质

简要案情：

2016年3月，被告人孙小芳明知“4-氯甲卡西酮”（4-CMC）被国家有关部门列管，仍以向境外走私、贩卖为目的，通过互联网向张光毅（另案处理）购买约20公斤“4-氯甲卡西酮”，并让供货商直接邮寄给上海的货代人员李纯（另案处理），并由李纯、黄玉春（另案处理）等人将此次购买的“4-氯甲卡西酮”分批次邮寄给境外客户。孙小芳安排李纯、黄玉春发往境外的邮包中，有十七批次检出“4-氯甲卡西酮”成分，并由上海海关缉私局扣押，合计重量15854.43克。



新型毒品（NPS）案件的常见问题

孙小芳走私、贩卖毒品案 ——走私、贩卖新精神活性物质

裁判结果：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小芳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亦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注：15854.43 克“4-CMC”相当于2200克冰毒。

案例价值：

2018年，被最高人民法院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为典型案例。



新型毒品（NPS）案件的常见问题

（二）常见问题

1. 是否适用《武汉会议纪要》关于非法经营罪的定罪规定？

➤ 《武汉会议纪要》

行为人出于医疗目的，违反有关药品管理的国家规定，非法贩卖上述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新型毒品（NPS）案件的常见问题

➤ 《武汉会议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麻精药品具有双重属性，无论通过合法销售渠道还是非法销售渠道流通，只要被患者正常使用发挥疗效作用的，就属于药品；只有脱离管制被吸毒人员滥用的，才属于毒品。

对于出于医疗目的，违反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向无资质的药品经营人员、私立医院、诊所、药店或者病人非法贩卖的，侵犯的是国家对药品的正常经营管理秩序，故不应认定为贩卖毒品罪。符合非法经营罪的定罪标准的，依法定罪处罚。

实践中有的被告人向不特定对象贩卖麻精药品，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其是故意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进行贩卖的，根据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一般不宜认定为贩卖毒品罪。

结论：不适用于《武汉会议纪要》关于非法经营罪定罪的规定。



新型毒品（NPS）案件的常见问题

2. 能否参照“吴名强、黄桂荣等非法经营案（曲马多）”定罪？

裁判要旨：

对非法生产、销售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以制造、贩卖毒品罪定罪，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被告人明知所制造、贩卖的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并且制造、贩卖的目的是将其作为毒品的替代品，而不是作为治疗所用的药品。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去向明确，即毒品市场或者吸食毒品群体。③ 获得了远远超出正常药品经营所能获得的利润。

(1) 曲马多为二类精神药品，药用类精神药品，具有药品和毒品双重属性。

(2) 除了氯胺酮外的新型毒品（NPS）都属于非药用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没有药品属性。

结论：无法参照“吴名强、黄桂荣等非法经营案”定非法经营罪。



新型毒品（NPS）案件的常见问题

3. 认定贩卖毒品罪，是否需要证明流入了毒品市场或者吸食毒品群体？

▶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未作为药品生产和使用，具有成瘾性或者成瘾潜力且易被滥用的物质。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发现医药用途，调整列入药品目录的，不再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

▶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

品种目录有 * 的精神药品为我国生产及使用的品种。

结论：无需证明流入了毒品市场或者吸食毒品群体。



三、新型毒品（NPS）案件的常见辩点

（一）毒品物证保管链条

1. 多地点、多包装毒品未分别提取、扣押、封装、称量；
2. 衡器未归零及未附有效计量检定证书；
3. 毒品取样不符合规范；
4. 违反犯罪嫌疑人人在场、见证人见证或者拍照、录像规定；
5. 称量、取样、送检笔录与提取笔录、扣押清单不一致；



新型毒品（NPS）案件的常见辩点

6. 当场提取、扣押后未进行封装，异地称量、取样时，没有拆封及重新封装记录，拆封及封装没有犯罪嫌疑人及见证人在场；
7. 委托鉴定机构取样没有取样笔录，鉴定意见中也没有记载取样过程；
8. 多包毒品分别取样获得检材后，将检材混合；
9. 多包毒品分别进行定性鉴定后，将检材混合进行含量鉴定；



（二）毒品鉴定

1. 定性鉴定

（1）对于含有二种以上毒品成分的毒品混合物，应进一步作成分鉴定，确定所含的不同毒品成分及比例；

※ 2019年度最高院典型案例：杨有昌、赵有增贩卖毒品（5F-AMB）案

（2）制造毒品案件中，对查获毒品含量明显偏低的，应申请对毒品中的其他主要成分进行鉴定，以确定是否为制毒原料中带有微量毒品。



2. 纯度鉴定（含量鉴定）

（1）进行含量鉴定的情形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
- 查获的毒品系液态、固液混合物或者系毒品半成品的；
- 查获的毒品可能大量掺假的；
- 查获的毒品系成分复杂的新类型毒品，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认为含量鉴定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而书面要求进行含量鉴定的；

法律依据：《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3 条



《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3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委托鉴定机构对查获的毒品进行含量鉴定：

-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
- （二）查获的毒品系液态、固液混合物或者系毒品半成品的；
- （三）查获的毒品可能大量掺假的；
- （四）查获的毒品系成分复杂的新类型毒品，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 （五）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认为含量鉴定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而书面要求进行含量鉴定的。

进行含量鉴定的检材应当与进行成分鉴定的检材来源一致，且一一对应。





（2）含量鉴定对量刑的影响

- 没有含量鉴定证据则不能判处死刑；
- 查获的成分复杂的新类型毒品未做含量鉴定，不应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 低于正常毒品纯度的，量刑上从轻处罚及不判处死刑；
- 含量为痕量的，不认定为毒品；

“国内有关技术专家提出，对于制造毒品现场查获的毒品含量在0.2%以下的物质，犯罪分子因受技术水平所限，通常难以再加工出毒品，且从成本角度考虑，犯罪分子也不太可能再对含量如此之低的物质进行加工、提纯，故**0.2%的含量标准**可以作为认定废液、废料时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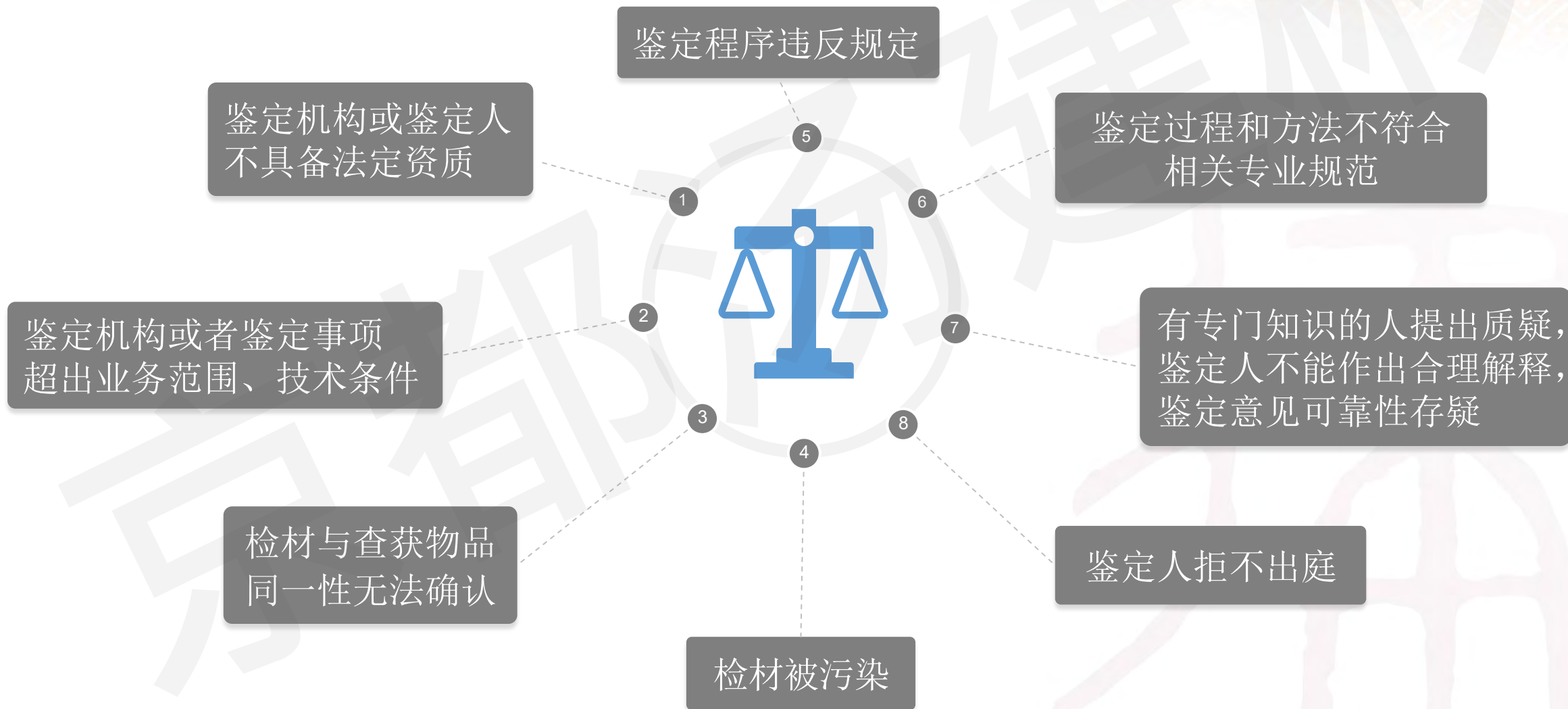
——刘守红贩卖、制造毒品案

《刑事审判参考》第1196号



新型毒品（NPS）案件的常见辩点

3. 毒品鉴定意见的常见辩点





新型毒品（NPS）案件的常见辩点

（三）毒品数量认定

1. 以查获的毒品数量认定

	指控贩卖数量		查获贩卖数量		法院认定数量		打掉数量	
孙小芳案	4-CMC	20000克	4-CMC	15854.43克	4-CMC	15854.43克	4-CMC	约3145克
王书刚案	芬太尼 α-PVP	15kg 98kg	α-PVP	15.7kg	α-PVP	15.7kg	芬太尼 α-PVP	15kg 82.3kg

2. 销售人员能否以全案的毒品犯罪数量认定？

王书刚 α-PVP 案



（四） 量刑折算标准

※ 没有量刑数量及折算标准，应在第一档法定刑幅度内量刑

1. 明确的量刑数量标准

20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苯丙胺类 12 种、氯胺酮、恰特草

2. 可参照的依赖性折算表

《 104 种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依赖性折算表》

《 100 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依赖性折算表》

《 3 种合成大麻素依赖性折算表》



新型毒品（NPS）案件的常见辩点

3. 没有量刑数量及折算标准共计 **46 种**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10 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2017年3月1日）	4 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2017年7月1日）	3 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2018年9月1日）	29 种

4. 没有量刑数量及折算标准，应在第一档法定刑幅度内量刑

“由有关专业部门确定涉案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毒性大小、致瘾癖性、戒断性，综合考虑滥用和犯罪形势、社会危害性等因素依法量刑。

办案中对于没有明确折算标准的新精神活性物质，一般宜在第一档法定刑幅度内确定刑罚，不能轻易升格法定刑幅度。”

——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 马岩法官、方文军法官



（五）死刑适用

※ 除氯胺酮外，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1. 一般不判处死刑

涉案毒品为其他滥用范围和危害性相对较小的新类型、混合型毒品的，一般不宜判处被告人死刑。

2. 判处死刑的条件难以具备

但对于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了定罪量刑数量标准，且涉案毒品数量特别巨大，社会危害大，不判处死刑难以体现罚当其罪的，必要时可以判处被告人死刑。

3. 尚未有判处死刑的案例

涉及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毒品犯罪在实践中还没有判处过死刑。



（六）主观明知

1. 明知推定的情形

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罪

- ✓ 检查站点要求申报毒品疑似物及携带的他人物品，未申报被查出毒品的；
- ✓ 蒙混过关或绕开检查点被查获毒品的；
- ✓ 逃避抗拒检查被查获毒品的；
- ✓ 体内或贴身处查获毒品的；
- ✓ 高度隐蔽方式携带、运输、交接物品被查获毒品的；
- ✓ 虚假信息托运物品被查获毒品的；
- ✓ 隐匿身份及支付不等值报酬，雇佣指使他人运输或接收物品被查获毒品的；
- ✓ 为获取高额报酬、不等值报酬为他人运输、接收物品被查获毒品的。



新型毒品（NPS）案件的常见辩点

1. 明知推定的情形

制造毒品罪

- ✓ 购置制造毒品的工具、设备、原料、配剂、制毒方案；
- ✓ 在偏远、隐蔽等选址明显不合理的场所或者采用伪装方式制造物品，经鉴定是毒品的；
- ✓ 在执法人员检查时有逃避、抗拒检查等行为，在现场查获制造出的物品，经鉴定是毒品的；
- ✓ 为获取不同寻常的高额、不等值报酬为他人制造物品，经鉴定是毒品的。



2. 突破明知推定的两个角度





（七）典型案例参考

“新型毒品的滥用范围小、列管时间短”，相较于常见毒品从轻处罚

1. 2018 年度最高院典型案例——孙小芳走私贩卖毒品案，确立了“新型毒品的滥用范围小、列管时间短”，相较于常见毒品从轻处罚的裁判精神

江苏高院在该案的案例评析中表述：

本案中的“4-氯甲卡西酮”（4-CMC）就属于新精神活性物质，于 2015 年 10 月被国家列管，被告人孙小芳明知“4-氯甲卡西酮”已被国家列管，仍购进大量“4-氯甲卡西酮”向境外贩卖，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虽然根据有关折算标准，近 16 千克“4-氯甲卡西酮”相当于2千2百余克甲基苯丙胺，但综合考虑该新型毒品的滥用范围小、列管时间短、孙小芳具有坦白情节等因素，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充分贯彻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新型毒品（NPS）案件的常见辩点

“新型毒品的滥用范围小、列管时间短”，相较于常见毒品从轻处罚

2. 该案对其他新型毒品（NPS）案件量刑有重要参考意义

孙小芳案为全国较早判决的新型毒品（NPS）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均将该案作为年度典型案例，意在指导其他新型毒品（NPS）案件，参照该案判决。



（八）社会危害

1. 将新型毒品（NPS）贩卖到国外的行为，对国内社会的危害相对较低

虽然违反了国内毒品管制规定，但在国内也未造成实质的毒品危害，社会危害性明显较低。

2. 新型毒品（NPS）流入国未作为毒品管制，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低

在流入国不属于毒品犯罪，所以，也不会流入国造成毒品危害，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明显较低。



四、新型毒品（NPS）之罪刑法定

（一）罪刑法定原则

我国《刑法》第三条规定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法律主义

禁止事后法

禁止类推解释



新型毒品（NPS）之罪刑法定

（二）定罪的罪刑法定

1. 毒品犯罪罪刑法定的基础问题

（1）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毒品？

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5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 2 条

（2）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

法律意义上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

法律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57 条

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 2 条

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3条

本条例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以下称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

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上市销售但尚未列入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发生滥用，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该药品和该物质列入目录或者将该第二类精神药品调整为第一类精神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96 条

本法所称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3 条

本条例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以下称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

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上市销售但尚未列入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发生滥用，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该药品和该物质列入目录或者将该第二类精神药品调整为第一类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4 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进行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3条

本条例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以下称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

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上市销售但尚未列入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发生滥用，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该药品和该物质列入目录或者将该第二类精神药品调整为第一类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 注：1.上述品种包括其可能存在的盐和单方制剂（除非另有规定）。
- 2.上述品种包括其可能存在的异构体（除非另有规定）。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 注：1.上述品种包括其可能存在的盐和单方制剂（除非另有规定）。
- 2.上述品种包括其可能存在的异构体（除非另有规定）。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 注：上述品种包括其可能存在的盐类、旋光异构体及其盐类（除非另有规定）。





新型毒品（NPS）之罪刑法定

（3）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是否均为“国家规定管制”？

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均为“国家规定管制”。

法律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3条、第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6条](#)

[最高人民法院批复](#)

[食药监药化监\[2013\]230号](#)

[关于印发《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 www.scio.gov.cn 2015-09-30 来源：卫生健康委网站

关于印发《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的通知

公通字〔2015〕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近年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贩、走私和滥用问题日益突出，为加强对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列管工作，防止非法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和进出口，遏制有关违法犯罪活动的发展蔓延，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制定了《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

公安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禁毒办

2015年9月24日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表：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序号	中文名	英文名	CAS号	备注
	N-(2-甲氧基苄基)-2-	2-(4-Bromo-2,5-dimethoxyphenyl)-	1026511-	





当前位置: [首页](#) > [重点推荐](#)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能否作为认定毒品依据的批复

时间: 2019-04-30

作者:

来源: 检察日报

【字体: [大](#) [中](#) [小](#)】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能否作为认定毒品依据的批复

(2018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能否作为认定毒品依据的批复》已于2018年12月1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年4月29日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关于〈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能否作为认定毒品的依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的规定, 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及其附表《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是根据国务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授权制定的,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可以作为认定毒品的依据。

此复。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年4月29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文件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药监药化监〔2013〕230号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公安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公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 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卫生厅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局: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现公布《麻

醉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麻醉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

2.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新型毒品（NPS）之罪刑法定

（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否都具有“使人形成瘾癖”的特性？

原《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精神药品管理办法》中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定义，均把“身体依赖性”、“形成瘾癖”作为突出特性，由此可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具有“使人形成瘾癖”的特性。

（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实施后，上述两个办法已经废止，但从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管制目的看，两个办法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瘾特性的阐释仍然具有参照意义）



新型毒品（NPS）之罪刑法定

（5）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目录中的品种是否均可被认定为毒品？

基于前述分析，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中的品种均具有“使人形成瘾癖”的特性，均为“国家规定管制”，所以都可以被认定为毒品。

（6）我国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目录有哪些？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新型毒品（NPS）之罪刑法定

（7）我国管制的毒品种类有多少？

基于管制品种目录统计多达 **431种 + 芬太尼类物质**：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共计 121 种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第一类 69 种，第二类 85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附表《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共计 116 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共计 4 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共计 4 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共计 32 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将芬太尼类物质
整类列管



新型毒品（NPS）之罪刑法定

（8）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是否都属于药品？

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中的品种既包括药品，也包括其他物质。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目录中的品种并非全部属于药品。

法律依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3条

（9）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目录中的品种是否可以区分为药用类和非药用类？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按照药用类和非药用类分类列管，基于此，可分为药用类和非药用类。

法律依据：《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第3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3条

本条例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以下称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

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上市销售但尚未列入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发生滥用，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该药品和该物质列入目录或者将该第二类精神药品调整为第一类精神药品。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第3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按照**药用类**和**非药用类**分类列管。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品种目录已有列管品种外，新增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由本办法附表列示。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的调整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发现医药用途，调整列入药品目录的，不再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第2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未作为药品生产和使用，具有成瘾性或者成瘾潜力且易被滥用的物质。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第3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按照药用类和非药用类分类列管。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品种目录已有列管品种外，新增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由本办法附表列示。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的调整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发现医药用途，调整列入药品目录的，不再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注：品种目录有*的麻醉药品为我国生产寄使用的品种。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注：品种目录有*的精神药品为我国生产寄使用的品种。





新型毒品（NPS）之罪刑法定

（10）什么是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为作为药品生产和使用，具有成瘾性或者成瘾潜力且易被滥用的物质。

法律依据：《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第2条

（11）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哪些？

基于管制品种目录统计共 **309种 + 芬太尼类物质**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中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共计 99 种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中非药用类精神药品：第一类共计 61 种，第二类共计 54 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共计 116 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共计 4 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共计 4 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共计 32 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将芬太尼类物质整类列管



新型毒品（NPS）之罪刑法定

（12）什么是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我国作为药品生产和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具体是指《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中带有 * 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为我国生产及使用的品种。

法律依据：《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第 3 条、《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13）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哪些？

基于管制品种目录统计共 **61 种**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中药用类麻醉药品：共计 **22 种**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中药用类精神药品：第一类共计 **8 种**，第二类共计 **31 种**



新型毒品（NPS）之罪刑法定

（14）刑法及会议纪要为何同时使用“毒品”与“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两种称谓？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55 条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大连会议纪要）

《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武汉会议纪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55 条【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大连会议纪要》——五、毒品含量鉴定和混合型、新类型毒品案件处理问题

对于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刑法、司法解释等尚未明确规定量刑数量标准，也不具备折算条件的，应由有关专业部门确定涉案毒品毒效的大小、有毒成分的多少、吸毒者对该**毒品**的依赖程度，综合考虑其致瘾癖性、戒断性、社会危害性等依法量刑。因条件限制不能确定的，可以参考涉案**毒品**非法交易的价格因素等，决定对被告人适用的刑罚，但一般不宜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武汉会议纪要》——二、（七）非法贩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定性问题

行为人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

行为人出于医疗目的，违反有关药品管理的国家规定，非法贩卖上述**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新型毒品（NPS）之罪刑法定

2. 严格依法认定新物质是否属于毒品

对于新型毒品案件，毒品的认定必须严格按照刑法的规定进行，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并非所有具有成瘾性、毒害性的物质都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毒品。



新型毒品（NPS）之罪刑法定

3. 被作为毒品管制后，之前的行为不得认定为毒品犯罪

新型物质在被作为毒品管制之前，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毒品。针对新型物质实施的行为不属于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新型毒品（NPS）案件种，在计算毒品数量时应当去除管制之前的毒品数量。



新型毒品（NPS）之罪刑法定

（三）量刑的罪刑法定

罪刑法定原则不仅要求定罪明确，也要求按照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进行量刑。

1. 毒品量刑数量折算标准的认定

- （1）有数量折算标准严格依照折算后的数量量刑；
- （2）没有数量折算标准，不能按照未折算的数量确定量刑幅度；

没有量刑数量及折算标准共计 **46 种**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10 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2017年3月1日）	4 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2017年7月1日）	3 种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2018年9月1日）	29 种



新型毒品（NPS）之罪刑法定

2. 没有明确的量刑幅度，不得判处死刑（氯胺酮除外）

- ✓ 明确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
- ✓ 毒品数量特别巨大
- ✓ 社会危害大
- ✓ 不判处死刑难以体现罚当其罪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谢谢！

汤建彬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北京律师协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委员